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和档案馆第一期教
学档案数字化外包加工服务项目（二次）（第一包）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2527 号 002

甲方（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

乙方（中标人）：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签订地：淮南师范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一、合同书

淮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1.2.2 服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淮南师范学院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工具测试，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编制测评报告等；

1.2.3 服务质量：_____ /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小写：¥184528.30 元）；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零柒拾壹元柒角]（小写：¥11071.70 元）。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5月23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5月23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账号：49908010010025530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合同款额 100%。
2	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的验收将以中标人提交《测评报告》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缴纳每包合同价的 2.5%，即 4890 元，大写：肆仟捌佰玖拾元整。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一次性退还。如出现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为协助采购人建立信息安全策略、方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各类操作记录文档体系，帮助采购人解决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采购人能够顺利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满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合规要求，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 提供 1 名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实施注册 CISP 培训认证名额（包含培训费，考试费，认证费用等）。 2. 服务期内提供 4 次漏洞扫描服务，并协助修复。基于国际通用主流的 Web 漏洞扫描工具与服务器漏洞扫描工具，对目标业务系统及其服务器运行的操作系统和服务实施周期性漏洞扫描服务，并针对漏洞检测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协助客户进行问题修复。 3. 服务期内提供 2 次渗透测试服务。在采购人授权的前提下以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对客户资产的安全漏洞、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测，发现资产的安全漏洞、评估资产的安全状态、提供漏洞修复建议。 4. 服务期内提供 1 次应急管理服务。在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前，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系统发生变更时及时修订；事件发生时，迅速响应，对事件进行抑制、根除，恢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并进行溯源，找出事件发生的根源，总结分析形成事件通告。 5. 服务期内提供等保云防服务。等保云防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自主研发的基于云计算的针对 Web 系统提供防护的 SaaS 服务，无需在本地部署任何软硬件，无需修改 Web 系统本身结构，非接触远程即可部署完成，同时提供 7X24 专业安全团队监控，随时响应，确保及时防御新出现的威胁。基于云计算的等保云防可以抵御网络黑客攻击行为。 6. 服务期内提供 1 次安全巡检服务。对客户的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周期性巡检。 7. 服务期内提供 1 次资产梳理服务。通过自主开发的资产管理平台对客户资产进行识别，分类梳理，绘制资产画像。 8. 提供网络安全合规治理平台部署，提供网络安全合规治理服务并指导培训使用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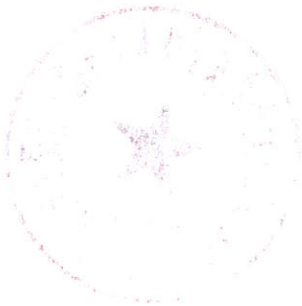
(1) 资产管理工具：基于等级保护测评所收集到的资产数据，提供资产管理工具，对信息资产进行全量细颗粒度梳理、脆弱性标记、威胁标记，对资产建立逻辑关系并可视化展现等。服务对象既包括传统资产的硬件、软件，又包含人员、管理制度等新型资产。服务管理平台对信息资产提供运行状态监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人工排查、梳理的方式对资产项进行录入，包括资产系统信息、安全人员管理、物理机房信息、机房基础设施、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中间件信息、数据库管理、业务应用系统、运维终端、系统备份管理、系统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威胁等。

(2) 等保测评态势数据分析工具：所提供工具可以对等保测评纸质测评报告工作开展过程和结果进行数字化展示和数据分析能力，包括问题和漏洞情况、符合项分析、问题条款分析、成绩条款分析、资产信息等，提升本单位等级保护测评数据治理能力，针对等保测评工作开展的薄弱项从管理和技术层面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3) 合规自测工具：提供等保合规自测类工具便于本单位未开展等保测评系统进行自测，可辅助采购方技术人员对本次未开展测评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自查工作，而不局限于每年的等保测评系统范围；同时，利用合规自测工具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而深度的识别和分析，识别未测评系统的潜在安全风险，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所提供工具应具备等级保护工作开展数据展示及数据分析能力，充分体现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价值感，有效做好网络安全统一管理工作。

以上服务内容需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部署，若无法完成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9. 服务期内提供 1 次网络安全意识培训。通过对网络安全形势、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政策、网络安全事件案例分析解读，帮助学员提升网络安全意识。




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淮南师范学院

乙方：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客户技术、商业信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内容；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洽谈及技术交流后掌握的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服务价格等内容；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甲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均应保密的项目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工作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对方的保密制度，严禁泄漏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3. 甲、乙双方在项目合同到期，项目实施完毕后，均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对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三、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终止时，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自然终止，双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 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 甲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乙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甲方：淮南师范学院

乙方：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

